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0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冠輝汽車有限公司、陳品如、陳冠汝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冠輝汽車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
6年02月22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08658號函准解散，進入
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
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
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
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
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
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
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